

感情的结晶 理性的胜利

——试论高乃依的《熙德》

江 伙 生

在法国十八世纪早期启蒙运动中起过领袖和导师作用的伏尔泰^①，对高乃依的《熙德》曾给予过极高的评价：“人们为之倾倒。……在这种令人心碎的激荡感情的斗争面前，其它一切艺术的美都只不过是一些无生命的东西而已”。^②的确，法国人民喜爱有诗意美的《熙德》，十分赞赏剧本中严谨庄重而又热情奔放的诗句和主人公真切感人的高贵品质。法国民间有一句口头禅，叫做“美得象熙德那样”，这足以表明作者和他的理想英雄人物世世代代以来一直活在人民心中。

皮埃尔·高乃依(Pierre Corneille, 1606—1684)是法国十七世纪古典主义悲剧的重要作家之一。

他一生共写了三十多个剧本，大部分是悲剧，也有喜剧、悲喜剧、英雄喜剧和芭蕾舞等。他的第一部喜剧《梅里特》于1629年在巴黎上演，获得极大成功，初次显露了他的非凡才华。他同时代的一位剧作家曾在给他的同行们写的信中赞扬高乃依说：“太阳已经升起，群星赶快隐退吧！”^③

高乃依的悲剧具有鲜明的政治倾向性，是为当时已经确立、还有待进一步巩固发展的绝对君主制服务的。那时的法国专制政体，在经历了长期的内乱外患以后，确实希图结束长期以来一直阻碍国计民生的封建割据形势，以“民族统一的奠基者”的姿态出现在政治舞台上，因而是历史上的一种进步力量。路易十三的首相、当时法国的实际统治者红衣主教黎世留积极支持正在发展中的古典主义文学，竭力想利用它来为中央专制王权服务。所以法国十七世纪古典主义潮流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它在理论上和创作实践上都以古希腊罗马文学为典范，因而有“古典主义”之称。文艺复兴时代的人文主义者们就曾极力赞颂古希腊罗马的哲学，历史，文学和艺术。他们提倡“人权”，反对“神权”，要求个性解放，反对宗教的禁欲主义。十五世纪在意大利，十六世纪末在英、法、意、西等国，都有人致力于古代艺术的创作方法、古代文学的体裁和题材、悲剧创作中的“三一律”^④等问题的研究。十七世纪的法国为这一倾向的发展提供了极为良好的土壤。资本主义经济的滋生和对发展的进一步的要求，提供了它的经济基础；中央集权制的确立和加强，资产阶级对专制王权采取的权宜的妥协让步政策，提供了它的政治基础；笛卡儿的唯理主义哲学提供了它的思想基础。于是以提倡理性著称，强调以理性和意志战胜个人感情，宣扬以个人利益服从封建国家整体利益的古典主义文学便应运而生。在古典主义的艺苑中，枝枝青叶繁茂，朵朵鲜花怒放。《熙德》就是这百花丛中首先开放的第一朵悲剧之花。

《熙德》的故事情节不是来源于古希腊罗马文学，也不是以中古的英雄史诗《熙德》为蓝本，而是直接取材于西班牙剧作家吉伦·卡斯特罗的剧本《熙德的青年时代》。剧本说的是卡斯第开国君主手下有两个名臣，一个是战功显赫的老臣唐·狄哀格，剧中主人公唐·罗狄克之父，另一个是年富力强的当世英雄堂·高迈斯伯爵，唐·罗狄克的情人施曼娜的父亲。一次国王要为王太子选师傅，居功自傲的唐·高迈斯满以为能选上自己，没想到国王却选中唐·狄哀格做了太傅。唐·高迈斯由于嫉妒而侮辱了他。唐·狄哀格要儿子为他报仇，挽回荣誉。要封建家族的荣誉，还是要个人幸福美妙的爱情？这对唐·罗狄克是个严峻的考验。在辗转反侧的思想斗争中，剧中男主人公倾吐了丰富深切、激动人心的真挚感情。在二者不可兼得的情况下，唐·罗狄克挺身而出，为父报仇，在决斗中杀死了自己的情人施曼娜的父亲。施曼娜虽然十分热烈地爱着唐·罗狄克，但本着她对封建家族的责任感，一再要求国王惩办杀死她父亲高迈斯伯爵的凶手。而当唐·罗狄克亲自上门要求她亲手处置他为其父报仇时，施曼娜又要唐·罗狄克尽快离开，不要说亲手杀死唐·罗狄克，就是听也不愿听到处罚他的消息。正在矛盾激化纵横发展之时，外族摩尔人入侵卡斯第王国。唐·罗狄克率领着父亲的亲朋好友和一批爱国者，迎战敌人。他足智多谋，英勇善战，用兵如神，取得了大捷，并俘虏了两个摩尔人国王。敌人胆怯然而又是尊敬地称唐·罗狄克为“熙德”，即“大人”，“君王”之意。

唐·罗狄克凯旋而归，国王也准备原谅他以前的过失，但施曼娜却还是三番五次地要求国王为她报杀父之仇。最后，国王同意让施曼娜的追求者唐·桑士作为她的复仇人和唐·罗狄克决斗，并晓谕：谁获胜谁将占有施曼娜。施曼娜迫切地要求为父报仇，但又十分害怕唐·罗狄克遭不幸。矛盾的心理，忠贞的爱情，不可推诿的责任感，在这里表现得维妙维肖。很明显，唐·桑士不是唐·罗狄克的对手，他败了，但唐·罗狄克未杀害他，让他败北。最后，在国王的说合下，施曼娜和唐·罗狄克终于成为眷属，国王答应他们过一年以后结婚。

在整个剧情的发展中，插进了武士唐·桑士想法追求施曼娜和卡斯第国公主狂热的私恋着唐·罗狄克的情节，这使剧本增加了波澜起伏之感和层岩跌宕之势。

《熙德》的悲剧冲突是义务和爱情之间的冲突，是理性和情感之间的斗争。唐·罗狄克的父亲受了施曼娜父亲的侮辱，按照封建贵族的传统观念，受辱者决不能苟且偷生，一定要复仇雪耻。父亲“年纪已老，不能实行这英雄的愿望”，（一幕五场）儿子自然应拿起宝剑，为父报仇。可是“父亲，情人，荣誉，爱情，一方面是高尚而严厉的责任，一方面是可爱而专横的爱情。”（一幕六场）主人公心里正经历着痛苦的斗争。那些铿锵有声，沁人肺腑的诗句，至今还激动着观众的心灵：

“上帝啊！这是多么大的痛苦！眼看我的爱情就要得到满足，在这场是非里，受辱的偏偏是我的父亲，而侮辱人的恰恰是施曼娜的亲人！我心里的斗争多么尖锐呀！要成全爱情就得牺牲我的荣誉，要替父亲报仇，就得放弃我的爱人。

.....

是应该忍受这侮辱不去报仇呢？还是应该惩罚施曼娜的父亲？（一幕六场）

牺牲个人人格去换取幸福是懦弱可耻，只有承担起责无旁贷的义务才配得上挺拔不阿的人生。唐·罗狄克就是本着这种豪迈，独立的气质和对荣誉的崇高理解的精神，毅然和自己的未婚妻的父亲决斗并把他杀死。激荡的内心独白，溢于言表的充沛感情，一反古典主义悲剧中主要人物往往缺乏社会和日常生活的具体表现的弱点，给人以真切动人的感染力。正如高乃依的同时代人拉·布吕耶尔^⑤所指出的那样：“哪有比洋溢在《熙德》全剧中更深切的感

情?”^⑥剧本是由感情的心血凝结而成的。虽然我们应该指出，企图用决斗场上的鲜血来洗涤耻辱的侠客风尚，在我们看来已属遥远和荒诞的举动，但指导唐·罗狄克行为的坚强意志和对荣誉及义务的一丝不苟的观点，至今仍然有可取之处。苟且偷生，置荣誉于度外，“会引起她的蔑视”，“会使我不能爱她”，“无论如何也要失掉施曼娜。”“保全我们的光荣吧，”“爱人的恩情还在其次！”（以上均见一幕六场）唐·罗狄克内心矛盾的解决，全靠理性的胜利。

施曼娜，依据她对封建贵族习俗的理解，也决不退让地要求报杀父之仇。然而，她要求复仇的心愈切，内心的爱火就烧得愈旺；她看到唐·罗狄克在封建家族荣誉面前越 大义凛然，她就越感到生活中少不了他。但是，“荣誉呀，你一点不照顾我那最亲切的愿望，你将使我流多少眼泪，发多少悲叹！”（二幕三场）“在这场大祸之后，你强迫着我报仇，要我牺牲这剩下的一半，给我失去的一半报仇。”“我要他的头，我又怕得到手：他死我也活不了，而我又要惩罚他！”（三幕三场）这里，字里行间饱含着感情，声声句句受制约于理性，充分表现了古典主义悲剧作家崇尚理性的特征。

就在矛盾进一步激化，症结难解难分之时，剧情引进了摩尔人的入侵。当初决斗场上的封建家族荣誉的维护者，现在成了保卫祖国的沙场英雄。杀敌的勇气，用兵的智谋，凯旋时的英雄气概，向国王禀报时的谦虚精神，在作者看来，这都是由于理性起了主宰作用。这样的英雄，才是理想的悲剧英雄。作者认为他们不仅能驾驭自己的个人感情，而且一定是封建国家整体利益的捍卫者，成为封建贵族效法的榜样。剧情发展到最后，在一个有理智的君王唐·菲南的说服下，施曼娜听从理性的安排，答应和唐·罗狄克结婚。至此，理性不论是在战场上还是在情场中都取得了胜利。

在次要人物身上，高乃依也描写了理性和感情的冲突。作者肯定唐·狄哀格有功不骄，按理行事，谴责唐·高迈斯任凭个人感情泛滥，恃功不驯。作者写唐·桑士为个人情欲迷心，急于置情敌于死地，不自量力地披挂上场，与人决斗；同时也写了公主（仅管这是个不成功的人物）压抑内心激烈的爱情火焰，不干有失身份的事情来。作者还刻划了一个理想的国王唐·菲南，他明辨事理，贤明豁达，不专横独断，而是以理服人。

高乃依通过《熙德》肯定人的精神力量，人的意志，人的正直思想和独立精神，歌颂理性的胜利。这是他站在古人肩上，因而比古人更高的成就所在。《熙德》虽表现的是一个大团圆的结局，但从弥漫在全剧中的壮烈庄重的悲剧气氛、尖锐集中的戏剧冲突和严谨不怠的剧情结构来看，它仍为一部典型的古典主义悲剧，揭开了法国古典主义悲剧创作的序幕。

1636年，《熙德》在巴黎公演，轰动一时，受到人民的热烈欢迎，但同时也引起了贵族阶级右翼集团的不满。黎世留既嫉妒高乃依的成功，也不满剧本中的国王以理性方式而不是以专制手段治理国家。他特别不能容忍剧本竟违抗他禁止决斗的命令，几次通过决斗方式解决纠纷。他利用法国学士院指名攻击《熙德》为抄袭作品，指责它违背了三一律。诗人一气之下，停笔三年，什么剧本也不写，以示抗议。古典主义文学的文艺理论大师波瓦洛^⑦写信鼓励他，说巴黎观众的赞赏抵消得了法国学士院的非难。高乃依在被迫接受三一律以后，又写出了几部优秀悲剧，其中最著名的有《贺拉斯》（1640），《西拿》（1640）和《波利厄克特》（1643）。

《熙德》的艺术特色，集中地表现了高乃依的悲剧风格，取得了超过前人的可喜成就。

严谨的结构，尖锐的冲突。全剧虽有五幕三十二场，可是读起来没有丝毫的松散懈怠之感，宛如一首高亢激昂的悲歌，从发生—发展—高潮到结尾，无不顺理成章。那起伏跌宕、错落多致的情节在浑然一体、无懈可击的结构当中相映生辉。这一切都决定于、又反作用于那尖锐集中

的戏剧冲突。唐·罗狄克要维护封建家族的荣誉，就必须惩罚自己情人施曼娜的父亲；施曼娜要为亡父报仇，就必须获得唐·罗狄克的头颅；唐·狄哀格要儿子为他报仇，但又时刻担心怕儿子在决斗中送命；国王不同意用决斗的方法来解决纠纷，以致于“往往借了惩罚罪恶为名，使人决斗，让国家丧失最好的战士，”（四幕五场）但又为了执法无欺，最后还是让唐·罗狄克和唐·桑士走进了决斗场。他们都说着最不愿说的话，干着最不愿干的事。可是他们越这样说了，越这样干了，就越展示了理性的光辉，说明个人感情无容身之地。你看施曼娜，她要求唐·罗狄克“以血还血”的决心愈坚，她爱他的心便愈切；而唐·罗狄克看到施曼娜尽到做女儿的天职，越是要求以他的首级为其父报仇，他就越感到她才真正是他理想的情侣。《熙德》表现的是“历史必然的要求与这个要求实际上不可能实现之间的冲突。”^⑥这种戏剧冲突简直到了揪人心弦，使你无片刻喘息机会的地步，为我们今天的戏剧创作提供了可贵的范例。

鲜明的人物形象，入理的心理分析。和伟大的喜剧作家莫里哀的呼之欲出的人物形象相比，高乃依的悲剧人物有另一番格调。他是通过心理描写来直接揭示人物精神世界的活动，突出人物的性格特征的。施曼娜在剧情发展每个阶段的剧烈的内心冲突。溢于言表的沉痛对白，使我们很自然的想起《红楼梦》中关于林黛玉寄人篱下的内心愁情和临终焚诗稿时对贾宝玉负心的爱怨相兼的内心活动的描述。特别是唐·罗狄克在责任和爱情之间的选择过程中的诗颂，是一幅真切动人的内心剖析图：“倒不如一死了事吧，对爱人对父亲我都欠着同样的恩情，”但是，“不报父仇，就这么死了么！这样有损名誉的死，我也死么？”然而“复仇会引起她的怨恨与愤怒，不复仇会引起她的蔑视。复仇会使我失去最甜蜜的希望，不复仇又会使我不配爱她。”“好叫我痛苦的宝剑哪！人家把你给了我就是要我报父仇么？人家把你给了我就是要我失掉施曼娜！”（以上均见一幕六场）难怪人们把唐·罗狄克和施曼娜称为高乃依式的悲剧人物，他们或者坚强挺拔，刚毅冷静，或者心地纯洁，热情奔放。他们都是在巨大感情潮汐的涨落之中，使自己的形象饱满了起来。

《熙德》在古典主义悲剧方面虽取得了令人醒目的成就，但它也有不可忽视的弱点。剧本所宣扬的那种至高无尚的荣誉、责任，究其实质不过是封建家族的名声和忠臣孝子的责任；它强调理性战胜一切，个人感情无容身之地，只不过是用封建道德观念来约束人们对个性解放和个人幸福的追求。剧本的宫廷色彩也较浓厚，语言也很受所谓贵族典雅语言的影响。今天，我们在阅读其作品时，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文艺观点注意分析研究这方面的情况是必要的。但是我们不能离开时代来评人论文。高乃依以悲剧为武器，为正在发展巩固中的绝对君主制服务，提倡爱国主义精神，反对内乱外患，强调封建国家的整体利益，这在客观上是顺应历史潮流、符合人民的愿望的。《熙德》不失为一部伟大的作品，高乃依不失为古典主义悲剧的一个伟大的先驱者。正如缪塞^⑦所指出的那样，在悲剧方面“只有两位大师，这就是索福克勒斯^⑧和高乃依。前者奠定了古代悲剧的基石，后者则是现代悲剧的始祖”。^⑨

① 伏尔泰(1694—1778)：法国作家，哲学家，启蒙思想家。

②③⑥⑩ 引自《法国文学史教材》(法文本)，北京语言学院，1979年。

④ “三一律”，为法国十七世纪古典主义戏剧关于时间、地点、动作的三统一律。即时间不可超过一日，地点不应变换太多太远，戏剧动作应一致。论者育古希腊学者亚里斯多得所定，其实亚里

斯多得在他的专著《诗学》中并无这种明文规定。

⑤ 拉·布吕耶尔(1645—1696)：法国作家。

⑦ 波瓦洛(1636—1711)：法国诗人，古典主义文学理论家。

⑧ 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

⑨ 缪塞(1810—1857)：法国浪漫主义作家。

⑩ 索福克勒斯(约前496—前406)：古希腊三大悲剧家之一。